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3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建烈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柏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四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 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 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第2 項後段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帆（下稱被告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罪嫌提起公訴。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第1 項第2 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乃裁定被告應自民國111 年10月4 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，其後陸續以裁定延長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。本案經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指揮犯罪組織罪、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等罪，並就所犯776 罪各宣告處有期徒刑1年3 月至3 年6 月不等之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115 年6 月22日繫屬於本院，而原審

前以裁定延長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則至115 年10月3 日止。

三、茲被告上述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審酌被告固否認本案全部犯行，然依卷內事證，確實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況本案業經原審判處罪刑，考量被告所犯罪數高達776 罪，日後縱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被告仍將面臨長達數年之自由刑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考量，以及被告本案係與位於中國之詐欺集團成員共謀犯罪，並將鉅額贓款轉往中國，可見其在中國應有相當之人脈、資金可供利用，而可預期被告潛逃出境以逃避刑責之可能性甚高，本件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是為確保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並衡以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對於被告自由權之干預程度實屬輕微，再參酌檢察官、辯護人及被告就是否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一事之意見後，認本件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第2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